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施管理办法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激励与约束机制，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修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：公司内部董事，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薪酬构成

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1、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，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；
- 2、体现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对等的原则，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、承担责任大小相符；
- 3、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，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。

第四条 公司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薪酬制度，依据公司经营业绩，以年度为考核期，确定和支付工资收入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薪酬系数确定为 1.0；总经理薪酬系数不高于 0.8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系数为 0.4~0.8。同时在本公司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人员，其年薪标准可适当调整薪酬系数，但最高不得超过 1.0。

第六条 公司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入公司工资总额；个人年薪收入按国家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，年薪收入超过全区上年度平均工资 300%以上的部分不列入社会养老保险月交费工资基数，也不交纳基本养老保险费。

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内部董事薪酬的具体实施办法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以及建议、确定年度薪酬分配。

第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、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、重大违法违纪事件、严重社会不稳定问题，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造成资产重大损失的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考核方案，扣减相关责任人员的薪酬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，经董事会同意，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